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彥旻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彥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事 實

一、呂彥旻、王立頡（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偵辦中）、呂承凱（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風生水起」（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偵辦中）、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俞貝」、「陳國棟」等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之犯意聯絡，先由「陳俞貝」、「陳國棟」自民國113年2月底某日起，與賴興華聯繫，佯稱：可透過豪成APP投資獲利，須依指示儲值云云，致賴興華陷於錯誤，而於113年3月11日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長庚醫院宿舍旁廣場處，交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予王立頡。王立頡得手後，旋於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旁，將上開款項交付依「風生水起」指示前來之呂彥旻，呂彥旻再於同日17時

01 36分許，持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路與光華路口處交予呂承
02 凱，呂承凱復於同日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明
03 偉」之人。呂彥旻與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詐
04 欺所得之去向，妨害國家對於詐欺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5 全、沒收或追徵。嗣賴興華驚覺受騙報警，始循線查獲。

06 二、案經賴興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7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事項

10 被告呂彥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1 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
12 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3 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15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16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17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1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興華、證人即另案被告呂
22 承凱於警詢之證述、證人蔡嘉豪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23 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
24 局仁武分局大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5 (處)理案件證明、113年3月11日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告
26 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高雄市政府警
27 察局仁武分局113年8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8 表、員警職務報告等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
29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30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
03 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04 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
06 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
08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
12 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又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
16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
17 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18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19 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20 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
21 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正前
23 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
24 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
25 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26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
28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9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30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6 易。」被告領取詐欺款項現金500萬元後，隨即繳交予呂承
07 凱，並層層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屬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8 之來源、去向之舉，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
09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
11 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修正之
12 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13 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
14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5 2. 又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
16 條第3項，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
18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是被告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其得否減輕其
23 刑之認定，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
24 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

25 3. 再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26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
27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
28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
29 下罰金」，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詐欺犯
31 行獲取之財物為500萬元，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詐欺犯罪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最高度刑較高，並未較有利於被
0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刑法第339條
03 之4規定論處。

04 (二)被告所為係向取款車手收取詐騙贓款後，轉交予其他詐欺集
05 團成員，使詐得款項得層層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客
06 觀上得以掩飾、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所在，阻撓國家
07 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被告知悉該等舉止得以切斷詐欺
08 金流之去向，主觀上亦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
09 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其所為係屬洗錢防
10 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參與之成員間（如犯罪事實欄所
14 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7 (五)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
19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所犯一般洗錢罪坦承在卷，固
20 合於上開減刑規定，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
21 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
23 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
24 子，附此說明。

25 (六)至被告行為後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6 雖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7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規定對
28 於被告有利，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然其立法說明：為使犯
29 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
30 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
3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

01 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
02 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
03 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
04 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05 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07 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
08 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
09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
10 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
11 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
12 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3 第3589號刑事判決）。是被告固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詐欺
14 相關犯罪，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告訴人受詐騙之金額50
15 0萬元，與本條所定之要件有所不符，尚難適用本條規定減
16 輕其刑。辯護人為被告主張本案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等
17 語，即非可採。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9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0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1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
22 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率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3 從事向車手取款、將贓款轉交上手等工作，共同詐騙告訴
24 人，並以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破壞社會
25 治安，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應受相當非難；衡以被告
26 始終坦承所有犯行，於偵查中供出上手真實姓名供檢警調查
27 （見偵卷第264頁），態度尚可，且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6條第2項所定減刑事由。另酌以被告就本案犯行擔任之
29 角色、參與情形、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達500萬元，及被告
30 雖有調解意願，惟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並請求從重量刑
31 之情，有本院電話紀錄、告訴人113年10月28日書狀在卷可

01 參（見本院卷第33、41頁）；兼衡被告有傷害、詐欺之前科
02 等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自陳為
03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入監前從事鐵工，月薪約4、5
04 萬元，與外公同住，及辯護人為被告陳述其家庭功能薄弱之
05 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2-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7 三、沒收之部分：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11 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本案即應適用裁判時
13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8條第1項規定。扣案如附表編號3
14 所示手機，為被告聯繫「風生水起」、王立頡及呂承凱所
15 用，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47頁），係屬供被告犯
16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
17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9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
20 所得，未必相同，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
21 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所謂各人「所分
22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23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是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
24 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即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
25 得沒收。被告因本案犯行所賺取之報酬為5,000元乙情，業
26 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3頁），應認此為被告因本案
27 犯行取得之犯罪所得，又被告已繳納此部分犯罪所得予本院
28 （見本院卷第62頁），屬已扣案之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
29 定，宣告沒收。

30 (三)再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
31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

01 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
04 條第1項規定。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
05 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06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
07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08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9 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
10 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2 收。本案經被告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呂承凱之500萬元，固
13 為被告作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共犯本案之罪所得之財
14 物，然款項均已轉交呂承凱，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
15 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16 「經查獲」之情，自無從宣告沒收。

17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被告陳稱：此係「風生水起」
18 所交付，為「風生水起」叫我拿的薪水，要發給其他詐欺集
19 團成員等語（見警卷第19頁、偵卷第140頁、本院卷第48
20 頁），足認此筆款項屬被告得支配者，且係取自其他詐欺違
21 法行為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沒收
22 之。

23 (五)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顯與本案無關；扣案如附
24 表編號4所示之物，檢察官未聲請沒收，復無證據證明該物
25 品與本案有其他關聯，自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家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楊淳如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毒品愷他命（含袋毛重36.3公克）1包	
2	毒品愷他命（含罐毛重21.8公克）1罐	
3	蘋果IPHONE 12pro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ZZZZ;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4	蘋果IPHONE 15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ZZZZ;0000000000000000
5	現金新臺幣62萬4千元	